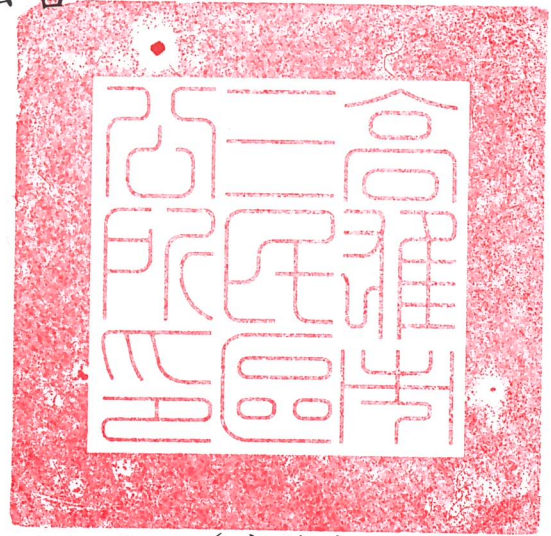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三民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三區社字第108328590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盧光華先生於108年12月17日於住居所（高雄市三民區鼎西里金鼎路120巷1弄2號九樓）病故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認領大體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喪葬事宜，屆時家屬不得異議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區民盧光華先生（身分證字號：T101914939，民國43年3月22日生，戶籍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鼎西里金鼎路120巷1弄2號九樓），大體現安置於高雄市立第一殯儀館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藍美珍